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食品标便函〔2014〕207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 液态奶产品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

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:

你协会《关于液态奶产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中乳协〔2014〕6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回复如下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25191-2010)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7718-2011)规定,调制乳是以不低于80%的生牛(羊)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液体产品,“调制乳”是该类液态奶产品的类别名称。调制乳产品可以根据产品特性使用“XX奶”作为产品名称,并在产品标签上标示产品类别“调制乳”。涉及营养声称的标示内容应当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(GB28050-2011)规定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

2014年10月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

抄送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。